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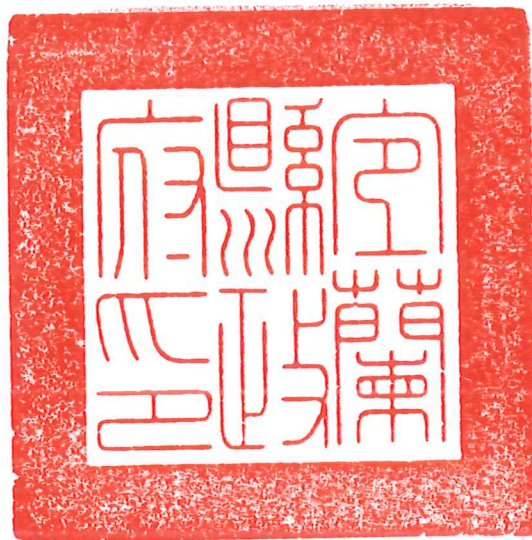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36337B號  
附件：如後附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一)		
大隊長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科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七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隊員	警佐		三七四	一、內一八七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二一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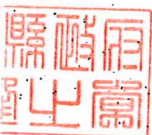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前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府秘法字第一一一〇一七九五三四B號令修正發布，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茲因銓敘部就其中增置技正職稱及員額一節，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部法五字第一一一五五一五六九四號函請本府就技術性職稱員額配置重行檢討；本府消防局重行檢視後，修正本編制表，要點如下：

- 一、減置技正職稱及員額一名、增列隊員一名。
- 二、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場長			(一)		場長			(一)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減置技正一名。
科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七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七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未修正。
隊員	警佐		三七四	一、內一八七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隊員	警佐		三七三	一、內一八六八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增列隊員一名並修正得列警正四階人數。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五二一 (一)		合計			五二一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